

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成都市有组织继续医学 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健行政部门、委直属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成都市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医学教育类别调整

原“成都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新立项、备案及延期项目）统一归为“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下称“继教活动”）。原 2024 年已申报的“2025 年成都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原新申报项目、备案项目和延期项目）也统一归为

“2025 年成都市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二、积极开展继教活动，加强过程监督管理

（一）各区（市）县应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和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有关政策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规范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继教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成都市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并负责对辖区内继教活动开展评估指导、监督检查、对学分管理，加强全过程监管；

（二）各继教活动主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主体责任保障继教活动规范开展，做好教学质量、经费管理、学员管理及学分管理；

（三）各医疗机构应及时向参与继教活动的卫生技术人员宣贯国家和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有关政策规定，并负责督导本机构医务人员通过正规途径规范开展继教学习获取相应学分。

（四）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应积极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有关政策规定对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改建，在改建工作完成前 2025 年成都市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的管理工作暂沿用原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待新改建管理系统完成后进行数据迁移（备注：原系统中学分计算标准作废，2025 年继教活动和学员个人学分的计算标准均以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执行）。